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期間內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¹；

二、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²。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三)職員養恤金委員會關於養恤金運用之常年報告

大會

閱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第二年度報告³。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出席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及生活費用之發給

壹

大會

一、認可祕書長關於在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地點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所採取之政策，並認可發給下列人員此項費用現行辦法：

(甲)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交大會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各該委員會報告書或主席；

(乙)以某一委員會代表資格出席聯合國另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爲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三、授權祕書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重申大會決議案七十(一)⁴之規定；每一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小

組委員會會員國代表僅有一人得領受聯合國旅費，而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津貼；

五、決議：下列各機關之會員國代表既不得領受聯合國旅費，亦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費用：

(甲)繼續不斷開會或事實上等於繼續不斷開會之機關或輔助機關；

(乙)機關或輔助機關之會員國在各該機關施政區域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者；

六、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旅費及生活費用發給規則之施行所提供之意見⁵。

上列原則對於聯合國現有機關之適用，詳下列附錄甲。

貳

大會

茲爲改善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之費用管理起見，

決議：所有關於各該前赴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所定行程以及在途期間均須由祕書長核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錄 甲

茲將適用上述各項決議之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表列如下：

一、由聯合國發給旅費及生活費用之機關：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乙)各委員以個人資格參與工作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丙)託管理事會所派視察團；

(丁)祕書長所置屬於專門性質之諮詢委員會，如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等。

⁵ 見文件 A/534，第六十二段。

¹ 見文件 A/641。

² 見文件 A/598，第二五四節。

³ 見文件 A/622。

⁴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九頁。

二. 由聯合國發給旅費之機關：

(甲)大會：每一會員國代表五人；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出席代表係由其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後推薦，最後經理事會認可者。

三. 無論旅費或生活津貼均不由聯合國發給之機關：

(甲)安全理事會；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丙)託管理事會；

(丁)原子能委員會；

(戊)常規軍備委員會；

(己)大會臨時委員會；

(庚)邀請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之特別會議；

(辛)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三).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組織聯合國郵政機關問題之報告書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²；

二. 原則上核准設置聯合國郵政機關之議；

三. 請求萬國郵政聯盟予以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四. 授權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商訂辦法（先與聯合國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國家商訂）以發行特種郵票或加蓋圖戳郵票，但以不違背下列規定為限：

(甲)郵票字句、圖樣、票面價值須由秘書長核定；

(乙)聯合國不得因依據本項規定所訂辦法蒙受經濟上之損失；

五. 用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其已着手辦理之查詢磋商工作，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三). 秘書處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大會

一. 欣悉秘書長致力按照地域公允分配

¹ 見文件 A/655。

² 見文件 A/663。

原則僱用職員一事頗著成效；

二. 建議秘書長除充分注意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列其他各項原則外，繼續努力以達成各職別及各等級職員之國際徵聘於可能範圍內力求地域上普及之目的；

三. 並為此目的重申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³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議決委派丹麥審計長（或其他職位相當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三).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委派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第一副經理 Mr. Leslie R.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開始。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⁴

大會

一. 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列任務規定，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夏晉麟先生；

Mr. V. I. Kabushko。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會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³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二頁。

⁴ 見決議案二四五(三)第一二六頁。